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莘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莘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详见2019年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莘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在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了《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莘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2MA3O71DH9Y
4.住所:聊城市莘县燕塔办事处阳街西首南路(飞泰西楼)
5.法定代表人:宋伟军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浙江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19-057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233,082,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计划自2019年4月15日起六个月内可能被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00%。

2019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三湘控股的《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19年7月15日,三湘控股股票上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股票被动减持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控股股东被动减持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册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 股数(股) 占总股本 (%)
三湘控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082,018 20.64 283,082,018 20.64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9-35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东重庆金嘉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嘉业”或“质权人”)将其持有的陕西金叶部分股份质押给质权人袁伟女士(与方华裕文化之一致行动人)将对重庆金嘉业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重庆金叶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81,813,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432%,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袁伟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方华裕文化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5,818,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75%,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截止本公司公告日,重庆金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1,809,40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653%,占公司总股本768,692,614股的10.6427%;袁伟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5,815,921股,占公司总股本768,692,614股的2.0675%;控股股东方华裕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09,11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68,692,614股的22.2036%。

二、备查文件
(一)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双箭双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邦投资”)通知,获悉双邦投资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双邦投资因提前还款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金,相应办理了公司60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的手

续,本次股份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终止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袁伟妹	是	3,000,000	2019年7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63.2%	用于对重庆金嘉业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补充质押,相关质权人已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合计	-	3,000,000	-	-	-	18,963.2%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2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遗失,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股息现金红利0.0045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登记日 2019/7/22 最后交易日 2019/7/23 权益(息)日 2019/7/23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7/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4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46,915,1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61,118.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登记日 2019/7/22 最后交易日 2019/7/23 权益(息)日 2019/7/23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行计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交所应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对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4日下午3:00至2019年7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16层881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胡冬明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主席。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63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3%。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3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63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3%。

3.公司董事监事闻冬明、程兆华、吴昊明以及监事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孙亦涛、黄友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9-056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通过。李延喜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孙亦涛、黄友川

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